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蒼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26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9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蒼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未行補充「邱蒼鎮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、被告邱蒼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係大貨車，且行史於國道，若未注意駕駛，極易引起重大傷亡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

01 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
02 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
03 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且告訴人傷勢尚非重，兼衡
04 被告之過失情節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
05 識程度，保全代班，月薪新臺幣1萬8千元至2萬元，無需撫
06 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7 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邱瀚群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2 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8260號

26 被 告 邱蒼鎮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邱蒼鎮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03 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中和入口
04 匝道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公路36公里處，本
05 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
06 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
07 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08 注意及此，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即貿然自內側
09 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，致其右側前車頭撞擊行駛於該路段外
10 側車道由湯小青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
11 側車身，湯小青因而受有胸部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損
12 傷等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湯小青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14 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蒼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自用大貨車，與告訴人湯小青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疏未注意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湯小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	
4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於車禍發生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
04 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

檢 察 官 楊景舜

10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2

書 記 官 龔哲宏

13

所犯法條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